

傷寒論集注

傷寒論卷第三

錢塘張志聰隱菴註

辨陽明少陽病脈證篇第三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陽明者火燥熱之氣也。天有此陽明之氣。人亦有此陽明之氣。經云。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不從標本。從中見太陰之濕化。又云。兩陽合於前。故爲陽明。兩火合併。故爲

陽明。夫陰陽皆從少而太。太少兩陽相合。則陽明居其中。設太陽陽明。正陽陽明。少陽陽明之問者。所以明陽明從太少而生也。脾約者。太陽陽熱之氣入於太陰脾土所主之地中。陽熱盛而陰濕消亡。則土頑燥。而脾藏窮約矣。此爲太陽陽明也。陽明以燥氣爲本。而胃府水穀之氣。乃陽明之正氣。今燥氣在上。胃家則實。此爲正陽陽明也。少陽三焦之氣。外通肌膚。內行水道。發汗利小便。則津液不能還入胃中。故胃中燥。上煩下實。而大便難。此爲少陽陽明也。陽明從太少兩陽而生。故有三

者之陽明。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

重言以申明胃家實乃陽明之為病。而非陽明之正氣。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此下凡六節論陽明之氣。達於肌表。而外行於三陽。此言太陽之氣在表。外內出入。而津液本於陽明。水穀之所生。故病在太陽。或汗。或下。或利小便。皆亡陽明水穀。

之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而成內實。大便難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此假外證。以明陽明自受之邪。身熱。汗自出者。腠理發泄。汗出溱溱。不惡寒。反惡熱者。陽明之氣化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此假表證。以明陽明自受之邪。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太陽寒水之氣在表也。然雖得之一日。惡寒

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是為陽明證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上二節。一云不惡寒。一云惡寒將自罷。故此設惡寒自罷之問。言陽明居中土。土為萬物所歸。歸則無所復傳。是以始雖惡寒。乃邪在表。而合於太陽。二日陽明主氣。病歸陽明。而不惡寒也。

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

也。

此言陽明有內外轉屬之不同。本太陽病發汗不徹而轉屬陽明。此轉屬陽明之在外也。不因發汗反自汗出而轉屬陽明。此轉屬陽明之在內也。則知陽明之轉屬有內外表裏之異矣。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此言陽明居中土而無所復傳也。夫六氣之傳。一日太陽。二日陽明。此二日而邪傳陽明。便歸中土。無所復傳。故至三日仍現脈大之陽明也。○莫氏曰。一日在表。二

日在肌三日而交於陽明。故云傷寒三日。陽明脈大。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陽明病也。

此下凡六節。論陽明之氣。內合太陰。而入於三陰。傷寒脈浮而緩者。在外之寒邪。而入於裏陰也。手足自溫者。脾為孤藏。中央土。以灌四旁也。是為繫在太陰。而不涉陽明矣。但太陰者。陰濕也。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脾能行洩其水濕。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當太陽陽明主



氣如大便鞭者爲病在陽明而成燥實矣。蓋太陰陽明之氣總屬中土。而太陰虛繫之邪亦可歸於陽明。其爲萬物所歸者如此。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澀然微汗出也。

此言太陰虛繫之邪轉繫陽明火熱之氣而不歸中土。故澀然微汗出也。其曰繫者虛繫也。如日月星辰之繫於天。而天體居然不動也。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溲滿。小便赤也。

此言陽明中風。風性無定。過在少陽。涉於太陰。太陰三  
開。仍欲令太陽之開。以外出。而不可下也。陽明中風。風  
中。陽明之氣也。口苦咽乾。病在少陽。腹滿微喘。病在太  
陰。夫病在太陰。而復發熱惡寒。乃太陰合太陽。而主開  
之義也。陽邪內入於太陰。故脈緊。外合太陽。故浮而緊  
也。是當外散其風邪。若下之。則太陰濕氣不舒。故腹滿  
不愈。少陽三焦不和。故小便難也。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合下三節。皆論食。以陽明內合太陰。而脾胃為倉廩之

官也。風乃陽邪。主鼓動陽明之氣。故能食。寒乃陰邪。主閉拒陽明之氣。故不能食。論陽明而及於食。以徵胃合於脾。而陽明又以胃氣爲本之意。

陽明病。若中寒者。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溼。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此言不能食。名中寒也。陽明病。若中寒。則胃中冷。而不能食。水穀不別。而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者。土氣外虛也。固瘕。大瘕泄也。乃裏邪內結。假氣成形。而爲久泄。

之病欲作。乃將成未成之意。初鞭者。感陽明之燥氣。後溇者。寒氣內乘也。所以不能食。而小便不利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張氏曰。陽明病。若中寒中字。主平聲。言陽明中見之氣虛寒。故胃中冷。而水穀不別。蓋陽明藉中見太陰之氣化。而為胃消磨其水穀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痛。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濇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

此言能食名中風也。陽明病。初欲食者。謂先中於風也。

夫風爲陽邪。小便當利。大便當燥。今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乃風邪入於裏陰。而裏氣虛寒。其人骨節痛者。裏氣虛寒也。翕翕如有熱狀者。風邪入於裏陰也。奄忽也。忽然發狂。漉然汗出而解者。陽明穀神之氣勝也。所以然者。以裏陰寒水之氣。不勝陽明穀神之氣。故與汗共併而出。脈緊則愈者。喻言也。言陽明風熱之氣。得陰氣相持而可愈也。○馬氏曰。水不勝穀氣。乃少陰腎水不勝陽明穀氣。骨節痛者。少陰病也。翕翕奄然者。即翕奄沉。而爲戊癸合化之意也。蓋上節論太陰。此節論少陰。

也。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經云。日西而陽氣衰。陽明之所主也。從申至戌上。乃陽明生氣之時。表裏之邪欲出。必隨旺時而解。○愚按六篇欲解。各從六氣旺時而解。則六氣言正而不言邪。蓋可見矣。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噦。

合下三節。首言胃府虛。次言經脈虛。末言皮膚虛。意謂

胃府虛而後經脈虛。經脈虛而後皮腠虛。故末結曰。此以父虛故也。陽明病者。病陽明胃府之氣也。不能食者。胃氣虛也。噦。无逆也。胃氣虛而復攻其熱。故噦。所以然者。陽明以胃氣爲本。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則胃中虛冷。而必噦。○高子曰。遍閱諸經。止有噦而無呃。則噦之爲呃也。確乎不易。詩云。鑿聲噦噦。謂呃之發聲有序。如車鑿聲之有節奏也。凡經論之言噦者。俱作呃解無疑。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瘕。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瘕。疝同。

此節文同要略。言陽明經脈虛寒而成軟痺也。陽明病者。病陽明經脈之氣也。脈遲者。所生之血氣虛也。經云。食氣入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經脈虛。故食難用飽。而飽則微煩。頭眩者。氣虛於上也。小便難者。氣虛於下也。要畧曰。軟痺之為病。寒熱不食。食即頭眩。心胸不安。久發為軟痺。故曰。此欲作軟痺。病在經脈。雖下之。而腹滿如故。所以然者。以脈遲。而經脈虛寒故也。此所以軟氣留中。而發為痺黃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久虛故



也。

此承上文胃府經脈而及於皮中也。陽明病者病陽明皮腠之氣也。本篇云陽明外證身熱汗自出。故法多汗。今反無汗。其身如蠱行皮中狀者。由於胃府經脈之虛。故曰此久虛故也。由是而知經脈皮腠之血氣本於胃府所生矣。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此下凡七節。言陽明秋金之氣。外合於肺。而行於四旁。

達於上下。週於內外。而後歸於中土也。此節明陽明之氣。須行於表裏上下。橫充週遍之意。陽明病。反無汗者。氣滯於裏。而不出於表也。小便利者。氣行於下。而不升於上也。二三日嘔而欬者。陽明之氣。內合肺金。病氣上逆於膈胸。故嘔而欬也。手足厥者。不能分布於四肢也。氣不橫充。必上逆而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氣能週遍於外內。手足不厥。氣能敷布於四旁。故不上逆。而頭不痛。○二三日嘔欬手足厥者。一日陽明。至三日而未愈也。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咽必痛。若不欬。

者咽不痛。

此言陽明經脈合肺。而上出於咽也。陽明病者。陽明中風病也。風淫經脈。故但頭眩。不因於寒。故不惡寒。陽明病能食。名中風。故能食。內合於肺。故欬。夫陽明經脈從大迎。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陽明循經合肺。故其人咽必痛。若不欬者。不循經以合肺。故咽不痛。夫不曰喉痛。而曰咽痛者。以病在陽明。而咽接胃本也。○魯氏曰。合上兩節。皆論陽明合肺病欬。故章法相同。讀者可意會矣。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此承上文陽明合肺之意而言。陽明又運行於皮毛。下輸於膀胱也。陽明病者。陽明濕熱病也。濕熱留中。不能合肺而外行於皮毛。故無汗。更不能從皮毛而下輸於膀胱。故小便不利。夫陽明之氣不行於表裏上下。則內逆於心中。而為懊懣。陽熱之氣留中。入胃之飲不布。則濕熱暑熱。而身必發黃。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此節假火。以申上文之意。言陽明濕熱為病。而無汗。若

被火熏。但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仍不利者。氣機不能流通。出入亦必發黃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此言陽明津液不和於內外。而為潮熱盜汗也。陽明病。脈浮而緊者。陽明之邪。內干太陰。濕土為病。必潮熱。而發作有時。脈但浮者。陽氣外浮。不干太陰。故必盜汗出。盜汗者。睡中汗覺。陽氣不固。而陰液外注也。夫潮熱盜汗。則津液漏洩。而不和於內外矣。○金氏曰。無病之人。則日有潮。而不覺病。則隨潮外現矣。

陽明病。口燥。但欲嗽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此言陽明津液。不濡於經脈。而為衄病也。口燥者。病陽明之燥氣也。津液不榮於經脈。故但欲嗽水。不泔火熱之氣化。故不欲嚥。夫胃足陽明之經脈。主血所生病。又主汗出。衄衄。此必衄者。經脈不得津液以相滋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鞅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鞅。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

大便也。

此言津液從中達外。外行膚表。下輸膀胱而復還入於中土也。本自汗出而重發汗。則津液外亡。以致大便鞅而津液內竭。外內之相通也。小便多。則津液下洩。小便少。則還入胃中。上下之相濟也。此猶海水與天氣相應。而復入於地中之義。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傷寒嘔多。胃氣虛也。雖有陽明實熱之證。不可攻之。○

此下凡六節。前三節言不可攻。後三節言三承氣之證。

而屬可攻。大意謂陽明乃燥熱之證，可與攻下。然必以胃氣爲本，詳審邪正虛實。當知攻邪所以救正。若因攻而反傷其正氣，何異攻賊而併害其良民。○高子曰：太陽篇多從升降出入上體認陽明篇多從邪正虛實上體認。若胃氣虛者，雖有實熱，不可妄攻。蓋人以胃氣爲本，是乃陽明之大關也。

陽明病。心下鞅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陽明病。心下鞅滿者，若火神氣虛微而病邪內結也。故



不可攻之。攻之而利遂不止。則火氣上虛。土氣下洩。火土陰陽不相通貫。故死。若攻之而始雖下利。繼則利止。土氣得以漸升。火氣不致殞滅。上下陰陽猶能交會。故愈。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此陽氣拂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攻其裏。則陽熱之邪不能外解。必發熱。肌表之熱內乘中土。故色黃。夫表氣外達於皮毛。而後小便行。今表氣拂鬱。濕熱發黃。則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調胃承氣湯方

芒硝

半斤

大黃

四兩 去皮 清酒洗

甘草

二兩

右以水三升煮大黃甘草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  
微火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此明調胃承氣主調少陰火熱之氣於中胃也。陽明病。不吐不下。則陽明胃氣不虛。心煩者。少陰君火受邪。而逆於中胃也。故可與調胃承氣湯。上承火熱之氣。而調胃中之實邪。用芒硝承君火之熱。以解心煩。甘草調中。

大黃行熱邪從腸胃而出。○魯氏曰。太陽篇云。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言胃絡上通於心。君火亢極而然也。若汗多亡陽。則主四逆湯。少陰之爲熱。爲寒如此。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汗出者。此大便已鞕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芒硝 半兩

大黃 四兩

枳實 五枚

厚朴 半兩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枳朴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

取二升去渣內芒硝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

下餘勿服

此大承氣湯曰得下謂上承熱邪而下也  
下小承氣湯曰當更衣謂通洩腸胃也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

枳實 三枚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

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勿服

陽明病脈遲。病陽明而內干太陰之氣化也。雖汗出不惡寒者。言雖有陽明汗自出。不惡寒之證。內干太陰。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兼有潮熱。此陽明外證欲解。可攻裏也。若手足濇然汗出。乃土中濕氣外注。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上承火熱之氣。下行腐穢之邪。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乃津液外注。而肌腠之邪未解。其熱不潮者。不隨太陰之氣以出入。故未可與大承氣湯。此亦審證誠慎之意也。若腹大滿不通者。實在陽明。腸胃。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其胃氣。若更衣勿服。而勿

令大泄下也。此言大承氣治潮熱。續。小承氣治腹滿。不通之意。○愚按所謂大承氣者。乃大無不該。主承通體之火熱。芒硝生於斤滴之地。感地水之鹹氣。結成。能下承在上之熱氣。內經所謂熱氣在上。水氣承之。此命名之大義也。大黃氣味苦寒。主破瘀積宿食。蕩滌腸胃。推陳致新。通利而下行者也。枳實臭香。形圓。氣味苦寒。炙用。主益胃氣。以行宿滯。厚朴氣味苦溫。色性赤烈。炙香。主厚脾土而破積滯。夫太陰腐濁之邪。上合陽明悍熱之氣。腐穢內竅。火熱外蒸。乃上承火熱之氣。而下泄。

其腐穢。名曰大承氣。即大青龍之義也。所謂調胃承氣者。乃調和中氣。瀉少陰君火之熱氣。內結於中胃。胃氣上通於心也。故用芒硝以承氣。大黃以下行。配甘草以和中。不用枳朴之破泄。此調胃承氣之義也。所謂小承氣者。乃小無不破。止內行腸胃之實。而不外承氣分之熱。故不用上承之芒硝。止用大黃之下行。配不炙之枳。補以通泄其腸胃。此三承氣湯之各有所主也。○丹按熱毒下利。乃伏熱在於形身之氣分血分。常用承氣者。必須芒硝。以承在上之熱。又如痘與疹初起。表裏熱甚。

而不透發。當用承氣湯者。亦宜芒硝。上承心主。包絡之熱。若止用大黃。而不用芒硝。是猶鳥自高飛。而飛墜於下也。是以痢疾瘡疹諸證。而當用承氣者。劇者用大承氣。稍緩者用調胃承氣。若僅以小承氣治之。不能承洩和熱。而反傷胃氣矣。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硬者。可與大承氣湯。不硬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拘頭硬。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



欲飲水者。飲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此言潮熱便鞭與大承氣湯。但有燥屎與小承氣湯。更當少與。而不可妄攻之意。陽明病潮熱。病陽明而涉太陰之脾土。故大便微鞭。可與大承氣湯。若但潮熱而大便不鞭。不可與之。蓋大承氣治潮熱便鞭。小承氣。但行燥屎。若六七日不大便。欲知燥屎之有無法。當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失氣下轉。此有燥屎。乃可更以小承氣湯攻之。若不轉失氣。初鞭後瀉。此土氣內虛。不可攻之。

攻之必脹滿不能食者。中土受傷也。既不能食亦不能飲。故雖欲飲水而飲水則噦。夫飲水至噦。胃無生陽。若其後噦止而身發熱者。陽明熱氣復行中土虛。故大便復鞭而少。以小承氣湯和之。夫少與爲和多與爲攻。若和之而不轉失氣。慎勿更以小承氣湯攻之也。

夫實則譏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直視譏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此統論譏語之有虛實也。夫言主於心。實則譏語者。邪氣實而語言昏亂也。虛則鄭聲者。心氣虛而語言重復。

也。直視。瞋目也。陽熱盛而目瞋。心氣昏而譫語。夫直視  
譫語。若邪逆於上。而肺氣喘滿者死。津液於下。而腎虛  
下利者亦死。蓋言主於心。出於肺。而發於腎也。○愚按  
自此以下凡十二節。皆論譫語。但以下止言譫語。而不  
言鄭聲。當知鄭聲即譫語之重複。若因虛而致譫語者。  
即鄭聲也。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  
死。

此言汗多亡陽譫語。憑脈而決其死生也。發汗多。則亡

中焦之津液矣。若重發汗。更亡心主之血液矣。夫汗雖陰液。必由陽氣蒸發而出。故汗多重汗。則亡其陽。表陽外亡。心氣內亂。故譫語。脈者心之所主也。脈短則血液虛。而心氣內竭。故死。脈自和。則心氣調。而血液漸生。故不死。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此言傷寒吐下不解。內合三陰。亦憑脈而決其生死。必得少陽陽明之熱化者可治也。傷寒若吐若下後。則中胃虛微。病仍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者。津液內竭也。夫病至十餘日。乃三陰主氣之期。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者。陽明病氣而內合於太陰也。獨語如見鬼狀。則心主之神氣虛。而病合於少陰。若劇者。或以時發。夫少陰主神機樞轉。時出時入。發則神氣昏憤而不識人。此少陰之劇證也。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則四肢筋血虛微。而病合於厥陰。夫肝主筋。而厥陰主四末也。真陰

內虛。陽無所附。故微喘直視。此病合三陰。而神氣內亂。證屬不治。若脈弦者生。蓋弦乃春生之木象。得陰中生陽之脈。故主生。濇則無血。心氣虛寒。故主死。若微者。謂無三陰之劇證。而但發熱譫語者。病陽明火熱之氣。故以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者。所謂中病即止。裏氣虛微。不可盡劑也。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鞕。鞕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者。更莫復服。

此言汗多津液竭。胃燥便鞕而譫語者。小承氣湯主之。

更莫復服者。即上文一服利。止後服。而爲誠慎之意也。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

氣湯升一。腹中轉失氣者。更服升一。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

日不大便。脉反微瀯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

此言譫語潮熱之有虛實。審證而更須憑脉也。譫語發

潮熱。病陽明而兼太陰之氣化也。滑疾爲實。故主小承

氣湯。胃氣清而潮熱可愈。與之轉失氣則空。不轉則不

空。脉微瀯而裏虛。則爲難治。小承氣之不可輕與如此。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

也。若能食者。但梗耳。宜大承氣湯。

此即上文陽明譏語潮熱而有虛實之意。特假能食不能食以驗之。陽明病譏語有潮熱。承上文而言也。反不能食。與能食者。設辭也。意謂譏語潮熱而屬於虛。則當能食。反不能食者。裏氣雖虛。而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雖有燥屎不可下也。若能食者。雖虛不虛。而但有便鞭之證耳。是當下之宜。大承氣湯。脾熱去。而陽明之便鞭亦行矣。愚按合上兩節。皆論譏語潮熱。病在陽明。則譏語內合太陰。則潮熱。上節乃胃氣清。而太陰之潮熱可。



愈。故主小承氣湯。此節乃脾熱去而陽明之便鞭自除。故主大承氣湯。用藥如環不可執也。○孫氏曰。不能食。胃中有燥屎五六枚。醫認爲實證而屢泄之。則陰受其害而不覺。凡醫傷寒者。所當留意也。○姚氏曰。能食不能食者。假此以翕胃家之虛實耳。使果能進食。其病當愈。又何庸大承氣乎。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漉然汗出則愈。

此言陽明下血譫語。無分男婦。而爲熱入血室也。下血

者。便血也。便血。則血室內虛。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而  
上注於心下。故譏語。此爲血室虛。而熱邪內入。但頭汗  
出者。熱氣上蒸也。夫熱入血室。則衝任氣逆。而肝藏實。  
故當刺肝之期門。乃隨其實而瀉之之義。夫肝藏之血。  
充膚熱肉。澹滲皮毛。灑然汗出。乃皮膚之血液爲汗。則  
胞中熱邪。共併而出矣。○莫氏曰。男女皆有此血室。男  
子之血。上唇口而生鬚鬚。女子月事以時下。而主妊娠。  
太陽篇婦人經水適來。爲熱入血室。此陽明下血。無分  
男女。皆爲熱入血室。然亦有下血。而熱邪不入者。近醫

以不見血之證。而妄謂熱入血室。是誠何說哉。  
汗出譫語者。以有燥糞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者。過經乃  
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  
宜大承氣湯。

此言風動陽明燥熱之氣。津液外洩而譫語。須過經乃  
可下之。亦詳審虛實之意也。汗出譫語者。腠理開。津液  
洩。而心氣內虛也。所以然者。以有燥糞在胃中。此爲風  
邪內薄陽明。而中土燥實也。夫燥實宜下。俟六氣已過。  
七日來復。風動之邪。隨經外出。然後下其燥糞可也。下

之若早。則風熱之邪。乘虛內入。傷其神氣。故語言必亂。以風邪從表入裡。表虛裡實故也。故必過經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上承風動之陽邪。下泄胃中之燥糞。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

此言寒邪入於陰分。始病太陰。而後及少陰也。傷寒四五日。當太陰少陰主氣之期。寒邪內入。故脈沉。手足太陰不相通貫。故喘滿。此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則中焦之津液越出。胃中乾燥。而大便為難。表虛者。謂汗出而

陽虛裏實者。謂津竭而便難。此太陰脾土為病。久則少  
陰心主之神機不能出入。故譫語。此先病太陰而後及  
少陰也。○合上兩節。同是表虛裏實。汗出譫語之證。一  
言過經乃下。一言久則譫語。其慮終謀始之意。為何如  
耶。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譫語遺尿。發  
汗則溼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  
湯主之。

白虎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觔  
甘草 二兩  
梗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服

此言三陽合病於太陰。不宜汗下。宜從裏陰而發越於外也。三陽合病。在太陰所主之地中。外肌腠而內坤土。是以見在內之腹滿。在外之身重。經云。少陽是動病。不能轉側。難以轉側者。病少陽之氣也。經云。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為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口不仁面垢者。病陽明之氣也。或曰面垢者。少陽也。乃少陽而微有

塵之義。亦通。譏語者。太陽合神氣而虛於上。遺尿者。下  
扶膀胱而虛於下也。此三陽之氣。合病於太陰所主之  
地中。宜從裏陰而發越。三陽之氣於外。若發汗。則傷其  
心主之神血。而譏語。下之。則逆其中土之陽氣。而額上  
生汗。土氣不達。故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乃太陰濕土。  
蒸發陽氣外出。故宜白虎湯。從裏陰而清達三陽之氣  
於肌表。土氣升而陽氣外達矣。按石膏質重入裏。紋理  
似肌。主從裏以達肌。甘草粳米。助其中土。知母內黃白  
而外皮毛。主從裏陰而中土。中土而皮毛。則三陽邪熱。

俱從太陰而出矣。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漿漿汗出。大便難而  
撮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言陽明熱邪。內入太陰。而下之則愈也。二陽併病。太  
陽證罷。則病氣併入陽明。而無太陽證矣。但發潮熱者。  
謂邪熱但乘於脾。而發潮熱也。漿漿汗注貌。手足漿漿  
汗出者。脾主四肢。陽明熱邪。蒸發脾土之津液。而外洩  
也。不曰大便難。而曰大便難者。脾胃之氣不和。如脾約  
之大便則難者是也。撮語者。脾病而上走于心也。下之



則愈。宜大承氣湯。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反譏語。若加溫鍼。必怵揚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言陽明太陰合病於內外。不宜汗下溫鍼。更傷少陰水火之神氣也。陽明病。脈浮而緊。乃陽明病氣而內搏於太陰。陽明熱氣上承。故咽燥口苦。太陰脾肺不交。故腹滿而喘。此病陽明太陰之氣於內也。陽明熱氣外陳。

故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太陰土氣不和。故身重。此病陽明太陰之氣於外也。夫內外皆病。不宜汗下。溫鍼。若發汗則躁者。動少陰腎藏之氣也。心憤憤反譏語者。動少陰君火之氣也。若加溫鍼。則心腎兩虛。故怵惕煩躁。陰陽不和。故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土氣空虛。客氣乘虛動膈。心中懊懣者。火氣上炎也。舌上胎者。膈熱內盛也。故以梔子豉湯主之。夫君火之氣虛。則舌上白胎滑。火熱盛。則舌上胎。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加人參湯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觔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承上文梔子豉湯而言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而屬於陽明之虛熱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蓋火熱上乘於心則心中懊懣而為梔子豉湯證。若火熱入於陽明之胃絡則為白虎加人參證。

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猪苓湯方

猪苓

茯苓

澤瀉

滑石

阿膠

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

消溫服七合日三

此承上文白虎加人參湯而言若脈浮發熱亦渴欲飲水而小便不利者則以猪苓湯主之。夫脈浮發熱乃心肺之陽熱外浮。小便不利乃脾胃之水津不化。澤瀉猪苓助脾土之水津以上行。滑石茯苓導胃府之陽熱以

下降阿膠。乃阿井之濟水。煎驢皮而成膠。夫心合濟水。肺主皮毛。能解心肺之熱氣。以和於陰。夫心氣和則脈浮可愈。肺氣和則發熱自除。水津上行而渴止。陽熱下降而小便利也。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此承上文猪苓湯而言。病屬陽明。汗出多而渴者。乃津液外注。胃中燥竭而渴。非如上文之陽熱浮而水津不化。故不可與猪苓湯。所以然者。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

故也。以上三節。乃承梔子豉湯而反覆申明之意。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此論陽明之有虛寒也。脈浮而遲。浮為表虛。遲為裏寒。乃下焦生氣不上。合於陽明。故表有陽明之熱。裏有少陰之寒。生氣不升。故下利清穀。宜四逆湯。故少陰之生陽。助陽明之土氣。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此承上文生氣不升。而言戊癸不能合化。火氣衰微。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乃土虛不納。故飲水則噦。此胃氣

虛寒而爲敗呃也。蓋三焦火氣。蒸泌水穀於府外。少陰  
生氣。上合戊土於胃中。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此反結上文兩節之意。陽明胃脈。起於鼻交頰中。挾口  
環唇。脈浮發熱。陽明之表熱也。口乾鼻燥。經脈之裏熱  
也。但病陽明。而無脈遲裏寒。下利清穀之陰證矣。能食  
則陽明胃氣自和。故經脈充溢而爲衄。衄乃解後無胃  
中虛冷。飲水則熾之寒證矣。此所以反結上文兩節之  
意也。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施子豉湯主之。

此下凡五節。論陽明之氣。內通於心。胸腹胃。憑腸而樞轉於外內之義。此言陽明中土之氣。不能上交於心。而爲心中懊懣之證也。陽明病下之。則中土已虛。其外有熱。而手足溫。則外邪未盡。邪在外。故不結胸。土氣虛。不能上交於心。故心中懊懣。饑不能食者。心氣內逆也。但頭汗出者。心氣不下交於中土。而心液上蒸也。宜施子豉湯。解心中之虛熱。以下交。則上下調和。而在外之熱。



亦清矣。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而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

合下兩節。言陽明中土之氣。不能從胸脇以外出。而爲小柴胡湯證也。夫陽明中土之氣。下合脾土。上連胸膈。憑樞脇而轉輸於內外。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者。陽明病氣。陷於脾土。故見太陰潮熱便溏之濕化。小便自可者。脾土之氣。猶能爲胃行其津液。胸脇滿而不去者。陽明之氣下陷。不能上出於胸。而樞脇不利。故以小柴胡

湯主之。夫小柴胡湯能從中土而達太陽之氣於肌表。亦能從樞脇而達陽明之氣於內外也。

陽明病。脇下鞅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濇然汗出而解也。

此承上文言小柴胡湯治脇下鞅滿。更調和胸胃之氣於上下。而流通於內外也。陽明病。脇下鞅滿者。氣機內逆。不能從樞開閣也。不大便者。土氣不和於下也。嘔者。土氣不和於上也。舌上白胎者。少陽樞轉不利。而火氣虛微也。故可與小柴胡湯。從脇下出中胃。而上達於膈。

胸。故上焦得通於上。津液得行於下。胃氣得和於中。上中下氣機旋轉。則身澌然汗出。內外交通而病解矣。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上三節論心胸脇胃而涉於三陽。此節言三陽受病。逆於三陰。內干腹分。得少陽之樞轉可出。得少陰之機旋。

可出。得太陽之開浮可出。三者不能則逆死矣。陽明中  
風脈弦浮大者。少陽之脈弦。太陽之脈浮。陽明之脈大。  
此病陽明而見三陽之脈象也。短氣者。三陽之氣逆於  
中土而上下內外樞機不利也。腹都滿者。內干太陰也。  
脇下及心痛者。內干厥陰少陰也。又按之氣不通者。三  
陽之氣並逆於地中。短氣而不相通也。鼻乾不得汗者。  
風中陽明。入於裏陰而無汗也。嗜卧者。陽氣留陰而不  
得外出也。一身及面目悉黃者。土氣病於內而黃色見  
於外也。小便難。有潮熱者。太陰之脾土不和於內外也。

時時噦者。少陰之神機不和於上下也。耳前後腫者。厥陰之氣。合病於少陽也。刺之小差者。少通少陽經脈之氣。而小差。乃得少陽之樞轉而可出也。夫三陽之氣。應司天在外。而主升降。三陰之氣。應五運在中。而主出入。病過十日。當少陰主氣之期。脈續浮者。神氣乃浮也。與小柴胡湯。達三陽之氣。從神機以外出。乃得少陰之機。旋而可出也。脈但浮。無餘證者。此三陽合併於太陽。而從開。但得太陽之氣外浮。而無內逆之餘證。故可與麻黃湯。開發皮毛。邪從表出。乃得太陽之開浮而可出也。

若不尿腹滿乃五運之氣逆於中土。加噦者生。陽之氣脫於下。經云。升降息則氣立孤危。出入廢則神機化滅。故爲不治。○莫氏曰。若不尿則甚於小便難。加噦則甚於時時噦。有增無減。故爲不治。○燕氏曰。此三陰三陽之氣血並逆於地中。得少陰之樞轉。而三陽並出矣。得太陽之從開。而三陰旋轉矣。夫六氣以太陽少陰爲主。而太少之氣。又標本相合也。○張氏曰。耳前後壅。即傷寒中風之發頤證。但發頤之證。有死有生。陰陽並逆者。死。氣機旋轉者。生。○朱氏曰。此與太陽篇中十日以去。

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同一義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乾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猪胆汁皆可為導。

蜜煎土瓜根猪胆汁導方

蜜七合

右一味於銅器內微火煎凝如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

時急作冷則硬內殺道中欲大便須緩去之或用土  
瓜根搗汁竹管灌入殺道如無土瓜胆汁和醋導之  
上文言三陽之氣並逆於五運之中以致氣機不轉而  
爲危險之證此言病氣入於腸胃則陰陽六氣旋轉如  
常而爲不大便之緩證也陽明病自汗出此陽明之氣  
發越於外而不鬱逆於內矣若發汗小便自利者發手  
太陰皮毛之表汗則足太陰即轉輸其津液而小便自  
利此天地表裏之交相感應也故此但爲津液內竭雖  
有三陽之邪留於腸胃而大便艱是爲緩證不可攻也



宜。審。煎。導。者。審。味。甜。乃。中。土。之。味。可。導。陽。明。之。邪。若。土。  
灰。根。者。土。灰。即。王。辰。月。令。云。四。月。王。辰。生。得。少。陰。君。火。  
之。氣。根。性。蔓。延。從。下。而。上。可。導。太。陽。之。邪。及。大。猪。膽。汁。  
者。猪。乃。水。畜。胆。主。甲。木。夫。腎。為。水。藏。而。少。陽。屬。腎。復。和。  
醋。味。之。酸。可。導。少。陽。之。邪。設。有。三。陽。之。病。氣。留。結。於。內。  
通。其。一。氣。則。大。便。自。下。故。曰。皆。可。為。導。○愚。按。此。節。緊。  
承。上。文。分。別。形。氣。緩。急。之。要。言。邪。氣。入。於。胃。下。之。大。腸。  
無。關。於。心。胸。脇。腹。也。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

湯

此下凡四節論陽明之氣外合於太陽前二節言病氣在於肌表而為桂枝麻黃湯證後二節言病氣沉以內薄而為疹熱畜血之證也陽明病脈遲者榮衛血氣本於陽明所生故病則脈遲也汗出多者氣機在表開發毛竅內干肌腠而津液外洩也微惡寒者表邪未盡故曰表未解也宜桂枝湯解肌以達表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上文言病陽明之氣而涉於肌腠毛竅開而有汗桂枝

湯主之。此病陽明之氣於膚表，故脈浮，皮毛閉，故無汗而喘。宜麻黃湯發汗則愈。○惡寒陽明主秋金，外合肺氣於皮毛，故能上通天氣，外行肌表，而有桂枝麻黃湯證也。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刺頭而漉，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為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八兩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出也

此承上文言陽明病氣不在太陽之肌米留于中土而瘀熱發黃也。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病在肌表。熱氣發越於外。不涉中土。故不能發黃。若其汗但上出於頭。不周於身。刺頸而還。此熱邪內留於中土。出氣不能輸津於下。是以小便不利。土氣不能散津於上。是以渴飲水漿。此陽明合太陽之熱留于中土。津液不行。則濕熱

相暑。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經云。春三月。此爲發陳。茵陳感春生發育之氣。因舊本而生。蓋能啟冬令水陰之氣以上行。梔子導君火之氣以下降。大黃推蕩中土之邪熱。此太陽內逆之邪。當從小便而出。氣化水行。則中土之濕熱除矣。○愚按此節。乃陽明合太陽而逆于中土。故發黃。下節。乃陽明合太陽而熱入於中。故下血。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高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抵當湯下之。

此承上文瘀熱在裏而言瘀久。則熱入於中。傷其血分。

而爲畜血之證矣。經云：氣并於上，血并於下，亂而喜忘。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氣分之邪內與血分而有畜血也。所以喜忘者，以胞中之血不能上奉于心，致久瘀于內，則心氣鬱而喜忘。雖有陽明呆顛之證，熱入胞中，故大便反易，血瘀久而自下，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則熱隨血解矣。此陽明合太陽而下結，故曰久瘀血。夫不曰陽明病，而曰陽明證者，言有瘀血自下，其色必黑之可證，是以陽明而證太陽之瘀血也。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

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此下凡五節論大承氣湯上承煩熱而下行燥屎之意。

此節言大承氣湯治煩熱更當審其燥屎也。陽明病下

之則陽明之邪入於胸中。大胸者心主之宮城。故心中

懊懣而煩。若胃中有燥屎者仍可攻之。若無燥屎而腹

微滿乃太陰脾土內虛。初雖硬後必澹不可攻之。若胃

中有燥屎可攻者宜大承氣湯。上承心中懊懣之煩熱。

下行胃中之燥屎。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燥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

故使不大便也。

此論內有燥屎。乃承上文之意而申言之也。病人不大便五六日。則熱邪在裏。統膈痛者。入於胃。近於大腸也。煩燥者。陽明火熱之氣化。心煩而口燥。乾發作有時者。隨陽明氣旺之時而發也。此有燥屎在腸胃。故使不大便也。不言大承氣湯者。省文也。上文云。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此接上文而言。此有燥屎。則亦宜大承氣湯明矣。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



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此言陽明病在肌腠。發熱似瘧。憑脈而施汗下之法也。病人煩熱。陽明火熱之證也。汗出而陰液相滋。則病當解。設不解。而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乃陽明中土之潮熱。病屬陽明也。如病于中土而脈實者。宜大承氣湯下之。以解陽明之潮熱。病在肌腠而脈浮虛者。宜桂枝湯以解肌而發汗。不得槩與大承氣湯也。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

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此言大下而熱邪不解。煩滿燥實者。宜大承氣湯。大下後。則過亡其津液。而胃中乾燥。故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者。火熱仍熾於上也。腹滿痛者。脾不磨而胃家實也。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胃為陽明所生之本。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上解煩熱。而下行其燥屎。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此承上文大下後亡津液。而言病人小便不利。致大便

乍難乍易者。津液內亡。則大便乍難。小便不利。而津液當還入胃中。則大便乍易。時有微熱者。隨陽明氣旺之時。而微發其熱也。喘胃者。火熱之氣。逆於上。而不能下。不能卧者。胃不和。則睡不安。此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上清喘胃。而下行其燥屎。○愚按以上五節。前四節言煩末節言喘。皆病燥屎。而有上焦煩熱之證。故以大承氣湯主之。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方見少陰篇。

此假陽明中土虛寒。以結上文五節之意。夫陽明有胃土柔和之氣。有燥金煩熱之氣。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中胃之虛寒。故主吳茱萸湯。溫補其中土。得湯反劇者。非中胃虛寒。乃屬上焦火熱。夫火熱在上。必水氣承之。而病可愈。雖不立方。可意會矣。○愚按陽明之大綱有三。一曰胃府柔和之氣。一曰燥金火熱之氣。一曰衛之悍氣。別走陽明。而爲慄悍滑疾之氣。醫不知此。妄論陽明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

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此下九八節皆言陽明胃家實。前四節論太陽陽明而歸於脾約，後四節論少陽陽明而歸於燥煩也。太陽病寸尺緩弱而開脈浮，則病在心胸。其人發熱汗出者，陽明也。復惡寒不嘔者，太陽也。太陽之氣從胸出入，心下者胸之部也。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邪氣內陷於胸，故心下痞也。如其不下者，則邪不內陷，病人不惡寒，則邪去太陽，渴則屬於陽明。故曰此轉屬陽明而爲太陽。

陽明也。夫病屬陽明。胃家則實。小便頻數。則津液下流。故大便必鞭。此實在腸胃。雖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夫古人大便。必更衣登廁。若津液不行。而渴欲飲水者。須少少與之。以滋陰液。但以法救之者。或滋其燥渴。或行其津液。夫五苓散。既行津液。復滋燥渴。故又曰。渴者宜五苓散。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

此言汗少爲陰陽自和。汗多則陽盛陰虛。故爲太過。陽絕於裏者。以陰液外亡。表陽內陷。如絕於裏而不行於外者然。是以土炎燥而大便因鞅也。

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此承上文陽絕於裏而復假浮芤之脈。以申明之。浮爲陽者。太陽之氣外浮也。芤爲陰者。陽明津液內虛也。浮芤相搏。則太陽之邪而入於陽明。本篇云。陽明居中土。萬物所歸。故胃氣生熱。其表陽則絕於裏而不能外出。是以內亡津液。大便因鞅。而胃氣生熱也。○愚按其陽

則絕者即太陽陽熱之氣入於地中陰津消亡而成脾約之意也。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

麻仁丸方

麻仁 二升  
芍藥 半勛  
枳實 半勛  
大黃 一勛

厚朴 一勛  
杏仁 一勛  
去皮尖別研作脂

右六味為末煉蜜為丸如梧桐子大飲服十九漸加以知為度  
小便利腹中和為知



此言脾約而終太陽陽明之意也。趺陽者胃之衝陽動於足趺故名。趺陽脈浮。浮則太陽之氣而入於土中。故爲胃氣強。趺陽脈瀯瀯則脾不能爲胃行其津液。故小便數。數短數也。浮瀯相搏則陽熱內盛而陰液消亡。是以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本篇云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故言此以終太陽陽明之義。按麻仁能散陰液上滋陽熱。復能潤腸熱以下行。芍藥枳實抑其胃強。大黃杏仁行其便難。厚朴助脾氣而轉輸其津液。則脾胃和而強約平矣。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  
手之。

本篇云。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  
難是也。太陽病三日。當少陽主氣之期。發汗則津液外  
洩。不解則熱邪內入。蒸蒸發熱者。陽明水穀之熱外現。  
病在中土。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夫轉屬陽明  
者。轉屬陽明之氣化。屬胃者。屬於胃府之有形。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此言吐後腹脹滿。亦屬胃府之有形。故亦與調胃承氣

湯所以足上文之意也。○愚按吐後腹脹滿則邪從少陽內入而爲少陽陽明也。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則愈。

此言吐下發汗則少陽三焦不和故微煩而小便數因轉屬於胃而大便鞭亦爲少陽陽明也。本論中凡言小便數有頻數短數二意。學者隨所宜而屬解焉。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燥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

氣湯一升。若不大便。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  
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所以之必溏。頭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  
之。宜大承氣湯。

此言得病二三日。胃中燥煩實。而終少陽陽明之意也。  
得病二三日者。二日陽明。三日少陽。脈弱者。陽明血氣  
內虛也。無太陽柴胡證者。言病屬少陽陽明。而無太陽  
表邪內入之柴胡證也。煩燥者。即胃中燥煩實之謂也。  
心下鞭者。三焦中土之氣不和也。至四五日。雖能食者。  
少陽篇云。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

食。此爲三陰不受邪。今日五日。乃去陽入陰之期。故雖能食。而三陰不受邪。然中土不和。當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者。安其煩也。至六日。復與承氣湯一升。以行其燥。鞭若仍不大便。而至六七日。小便少者。乃三焦之氣不和。故雖不能食。而津液當還入胃中。但初頭雖鞭。其後必溏。夫所謂初頭鞭者。乃未定成鞭也。後必溏者。攻之必溏也。必俟其小便自利。則津液下行。而屎定。頭乃可攻。以大承氣湯也。本篇云。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故言此以終少。

陽陽明之義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合下三節論陽明悍熱之氣。慄悍猛烈。首節上走空竅。次節行於經脈。末節出於氣街。而皆爲急下之證。此言悍熱之氣。循空竅而上。炎者急下之。靈樞動輸篇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腴。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衛氣別走於陽明。故陰陽上下共動若一。傷寒六七日。氣

當來復於高表。目中不了了者。乃悍熱之氣。循眼系而  
上走於空竅也。睛不和者。腦爲精髓之海。而髓之精爲  
瞳子。悍熱之氣入絡於腦。故也。無表裏證者。言悍熱之  
氣止上走空竅。而非在表在裏也。即有裏證而大便難。  
猶無裏證也。即有表證而身微熱。猶無表證也。此爲空  
竅不虛。而熱邪上竇也。經云。火熱在上。水氣承之。元則  
害矣。故當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若不急下。則髓枯神散  
矣。○莫氏曰。筋之精爲黑。照目中不了了。木火之氣盛  
也。骨之精爲瞳子。睛不和水。精之氣竭也。急下之所以

救陰也。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言悍熱之在經脈外內者急下之。夫胃之悍氣合陽明而循行於經脈。其性慄悍滑疾。乘兩火之熱。故陽明病發熱則榮血之所生。泉之竭矣。汗多則衛外之津液。燻其乾矣。陽熱甚而陰液亡。若不急下。獨陽不生矣。○愚按此病。無白虎湯之渴證。無腸胃實之府證。止發熱汗出多者。病陽明之別氣。非陽明之本氣也。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言悍氣之在腹者急下之。靈樞衛氣篇曰。氣在頭者。止之於腦。氣在腹者。止之背俞。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言胃之悍氣。上從頭腦而下。至於臍腹。復從氣街而外出於皮膚。發汗不解。腹滿痛者。言悍熱之邪。不從皮膚之汗解。而留於臍腹之間。不能下出於氣街。而滿痛者。急下之。若不急下。臍築湫痛。命將難全矣。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復申明上文之意。言胃之悍氣。下人迎。合陽明。循臍。臍而下。至於臍腹。如悍氣在下。則腹滿不減。出於氣街。

則減而不滿。然雖減不足言非悍熱之病。故曰減不足言亦當下之宜。大承氣湯。○高子曰。陽明至秋金之燥令居中土者。胃土之在中也。又兩火合并而生此悍熱之氣。別走陽明。是以三急下證。乃病悍熱之氣。而非腸胃之燥實。若在腸胃。反爲小承氣湯之緩證。後人謂痞滿燥實堅悉具。然後可下。嗟嗟。當急下者。病在氣分。譬如救火。緩則焚矣。何可與痞滿燥實堅之證同類而語耶。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爲順也。負者失也。互

相尅賊。名曰負也。脉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合下三節論陽明之入於經脉。以徵經氣相通之義。陽明少陽合病者。合病二陽之氣也。夫陽明主閤。少陽主樞。必下利者。樞轉而從其閤也。夫從陽明之閤。則合少陽之氣。而涉於經脉。其脉不負者。言陽明主金。之脉不爲少陽木火所尅。負屈也。故不負者爲順也。若相尅而負。則失其循行之常度。故負者失也。夫少陽主火。尅賊陽明土金。而陽明之金。亦可尅少陽之木。故互相尅賊。

名曰負也。夫翕奄沉名曰滑。又曰陰陽和合。故令脈滑。今脈滑而數者。非陰陽和合之比。必胃府實熱。而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此節言陽明之氣由氣而經由經而府也。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

此承上文氣分之邪入於經脈。不但可通陽明胃府。亦可循太陽之經而為血證也。病人無表裏證者。病氣

在於經脈也。發熱七八日。當太陽陽明主氣之期。雖脈浮數而病在陽明。故亦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此經脈之和。不從下解。與胃府陽明之熱相合。則消穀善飢。陽明經脈篇曰。其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飢也。夫七八日。乃太陽陽明主氣之期。又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此經脈之熱不解。出於絡脈。而與太陽相合。則太陽循經。以致瘀血在裏。宜抵當湯下之。夫從八日之陽明而紀之。則六日太陽。從七日之太陽而紀之。則七日太陽。故此六七日。乃經脈之和。後隨氣機來復於太陽。而爲隨經。

瘀血之證也。瘀血詳解已見太陽篇中。○夫急下涉於陽明悍氣則曰無表裏證。此涉陽明經脈亦曰無表裏證。學者所當明辨者也。

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此承上文脈數不解而言脈絡之熱邪不遁太陽之經而成瘀血。乃入內府腸胃之中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協熱者腸胃協經脈之熱。膿血者經脈之血化而爲膿也。

傷寒發汗已身目俱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

以爲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此下凡四節。皆論傷寒發黃。以見陽明主經脈。而外合太陽。陽明主中土。而內合太陰之義。傷寒發汗已。則表邪已盡。身目俱黃者。太陰之氣主週身。太陽之脈起目。皆所以然者。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非陽明之爲病。故爲不可下也。於太陽太陰寒濕中。求其義而治之。

傷寒。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

湯。主之。

上文言發黃乃寒濕在裏非關陽明爲不可下此則合陽明而成濕熱發黃也傷寒七八日當太陽陽明主氣之期身黃如橘子色者太陽陽明之熱與太陰脾土之濕相罾成黃故如橘色之明亮小便不利者脾氣之不輸也腹微滿者太陰之氣逆也宜茵陳蒿湯導濕熱之邪從小便氣分而出恐按潮熱乃脾家實故當從瀉穢而出燥鞭乃腸胃實故當從後便而出濕熱成黃乃太陽陽明之熱與太陰脾濕相罾故當從小便而出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蘘皮湯主之

藥相同



梔子藥皮湯方

梔子 十五枚

甘草 一兩

黃蘗 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此言陽明合太陽標本之寒熱而爲火熱發黃之證也。傷寒身黃發熱者身黃乃陽明中土之色。傷寒發熱乃太陽標本之氣。然無太陽本氣之寒。而但有身黃發熱之證。是爲火熱發黃。宜梔子藥皮湯起陰氣而清太陽陽明之火熱於內外。

傷寒痰熱在裏。身必發黃。亦黃連韜赤小豆湯主之。

麻黃連軛赤小豆湯方

麻黃 二兩 連軛 二兩 赤小豆 一升 生梓白皮 一觔

杏仁 四十枚 大棗 十二枚 生薑 二兩 甘草 二兩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半日服盡降注雨水謂之潦又淫雨謂潦

用潦水者取其從下而升蓋地氣升而為雨也

此言太陽隨經瘀熱合陽明土氣而發黃也。傷寒瘀熱在裏。乃太陽傷寒不解。隨經而瘀熱在裏。循脊內入合陽明中土之氣於內。身必發黃。宜從裏而達太陽之氣。

於肌表。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用連翹赤小豆。啟下  
焦之陰氣。甘草大棗以和中。麻黃杏仁生薑白皮。通上  
焦之氣。導瘀熱外出於皮毛。○本經連翹主治寒熱鼠  
痿。心氣客熱。今連翹乃連翹之根。能啟陰氣而上滋心  
火者也。赤小豆。主治水腫消渴。小便脹滿。亦能啟下焦  
之陰氣。以解留中之瘀熱。梓木名楸。皮色白而氣味苦  
寒。乃秋金之涼品。杏仁利肺氣。麻黃開毛竅。使在裏之  
瘀熱。仍從皮毛而外出於太陽也。○愚按太陽之氣。外  
行於三陽。內行於三陰。如天氣之環遶出入。故首論陽

明而曰病有太陽陽明中論陽明受病從肌表內入而有用桂枝麻黃湯者有太陽病不解而轉屬陽明者有未宜承氣而先宜小柴胡達太陽之氣於外者蓋太陽爲諸陽主氣太陰坤土尚爲太陽出入之地况陽明主經脈陽明屬胃土陽明悍氣外與衛氣相合而皆在太陽範圍之內故篇終論太陽隨經瘀熱在裏而以麻黃連軀赤小豆湯主之不但從中土而達太陽於膚表且從少陰水藏而達太陽於膚表所以導太陽於上抑與太陽篇終而結以結代之脈同一先天水火之義也

辨少陽病脈証篇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此論少陽風火主氣。夫少陽之上。相火主之。標本皆熱。故病則口苦咽乾。六元正紀論云。少陽所至爲飄風。燔燥。故目眩。目眩者。風火相煽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下則悸而驚。

此少陽自受之風邪。蓋少陽初陽之氣。自下而上。由內而外。則耳目聰明。若中於風。則少陽之氣。反從上而下。

從外而內。故兩耳無所聞。目赤者。風動火炎也。胸中滿而煩者。三焦之氣不和也。此少陽風火之氣病於上。二焦之氣逆於中。故不可吐下。吐下則津液虛。而風火內入。留於心包。則心悸。合於肝木。則發驚。蓋少陽木火之氣。內合於手足厥陰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此少陽自受之寒。和傷寒脈弦細者。少陽之脈弦。氣爲和。傷則弦細。夫脈弦細而頭痛發熱。此屬寒傷少陽。少

陽主樞轉出入故不可發汗。發汗則心液虛而神機內  
逆。故讖語。夫神機出入由於中上。今發汗讖語。此不屬  
少陽。而屬於胃。胃和則神機旋轉。而病自愈。胃不和則  
心氣益虛。故煩而悸也。此言少陽合神機出入而由於  
中土之意。

和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  
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

此太陽受病而轉入少陽也。脇下者少陽所主之分部。  
病入少陽。樞轉不得。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者。上下

之氣不和也。往來寒熱者。開闔之機不利也。如吐下而  
脈沉緊。則病入於陰。今尚未吐下。中土不虛。脈沉緊者。  
乃太陽本寒內與少陽火熱相搏。故與小柴胡湯。從樞  
轉而達太陽之氣於外也。○小柴胡湯詳列太陽篇中。  
至少陽篇。則云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云云。則與小  
柴胡湯。前人何據。謂小柴胡爲少陽之主方耶。  
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譫語。柴胡湯誤罷。此爲壞病。知犯何  
逆。以法治之。

此總結上文之意。夫少陽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少



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若已吐下發汗，則溫針譫語。  
夫溫針者，驚也。本論云：太陽傷寒，加溫針必驚。故仲祖  
以溫針爲驚也。夫驚而譫語，病非少陽。如柴胡湯證罷  
者，此爲裏虛自敗之病，知犯何逆，隨其病之所在，而以  
法治之。又不可與小柴胡湯。所以結上文三節之意也。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此三陽合病，而太陽陽明之氣，從少陽之樞轉以出入  
也。三陽合病者，三陽之氣合病於少陽也。脈浮大者，太  
陽之脈浮。陽明之脈大。上關上者，二陽之氣從少陽之

樞轉而出入也。三陽之氣主外。病則反從外而內。是以但欲眠睡。夫陽加於陰。謂之汗。目昏。則陽氣歸陰。陽盛陰虛。是以目昏。則汗而爲三陽合病之証也。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

此病少陽而入於少陰也。傷寒六七日。少陽之邪當從太陽而外出。無大熱。則不能外出於陽。其人躁煩者。病少陰。標本之氣化。此爲去太陽。故無大熱。入於少陰。故躁煩也。夫七日乃再經之第一日。蓋太陽少陰標本相合。雖雄相應。故七日而不出乎太陽。即可入乎少陰也。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

此病少陽而不入於三陰也。夫六日六氣。三日三陽。三日三陰。傷寒三日。則三陽爲盡。其人不能食而嘔。則病入三陰。今反不然。故知三陰不受邪。而病氣但在於三陽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此承上文而言。傷寒三日。乃少陽主氣之期。若少陽脈小者。小則病退。其病欲已。不但三陰不受邪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日出而陽氣微。少陽之所主也。少陽乃陰中之初陽。秉陽春之木氣。從寅至辰上。乃寅卯屬木。又得少陽氣旺之時而病解也。